**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徵才公告（預估缺）**

1. 職系：衛生行政
2. 職稱：科員**（預估缺）**
3.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4. 名額：1名
5. 性別：不拘
6. 工作地點：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（彰化縣彰化市桃源里虎崗路1號）
7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2日止
8. 資格條件：
9. 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以上學位。
10. 經公務人員高考、普考、特考或其他相關考試及格，具有衛生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。
11.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12. 可配合業務積極任事勇於負責，抗壓性高，具團隊合作精神及企劃、溝通協調、公文寫作能力。
13. 工作項目：
14. 照顧業務各式報表之登記與彙整。
15. 採購業務之承辦、履約管理與核銷。
16. 衛生教育資料之收集與宣導；教育訓練之規劃與承辦。
17. 各項品質指標資料之收集及彙整。
18. 行政業務之彙整。
19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應徵方式：

（一）意者請於公告期限內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，以線上同意開放履歷方式應徵(履歷表請附相片、每筆資料內容需詳細完整且簡要自述不可空白)，並請上傳下列佐證資料：

1.最近一次派令及銓審函

2.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

3.考試及格證書

4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
（二）本中心得擇優進行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甄審後未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應徵者如於現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其他不同意商調之情事者，請勿報名。

　 （三）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撤銷

錄取資格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 （四）本職缺除正取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甄選成績不符本中心需求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（五）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（六）聯絡人：04-7258131分機253謝小姐。